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5,652,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12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97,434.8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58,786.87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56,221.67	45,878,558.81	58.11%
合计	-	-	78,956,221.67	45,878,558.81	58.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55937502610520	36,728,983.99
合计	-	-	36,728,983.9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51,321.13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

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咨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咨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